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英文姓名		↓二選一(不包含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原名(別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出生地 省 縣 (市) (市)		身分證證明號碼 此處填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年)		學歷	您的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及代碼	請參考第二頁右側一覽表並與邀請單位確認			所經第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澳大利亞)		入出境證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加簽 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	
	現職	本職： 兼職：								
	經歷(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您的經歷								
	居住地址	澳洲居住地址					電話	澳洲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無其他聯絡地址時請填寫 同上					電話	無其他聯絡地址時請填寫 同上		
	證照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碼	大陸護照號碼	發照日期及效期	年 月 日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地點：例：北京 - 布里斯本 時間： 年 月 日	
	外國證照資料	國別	種類	在留資格	日期	許可年月日	效期	效期	停留期限	在留期間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姓名	年 月 日	例：歿	例：退休	現住地址		聯絡電話		
	母	姓名	年 月 日	例：存	例：無	例：同上		聯絡電話		
	配偶	姓名	年 月 日	例：存	例：教師	現住地址		聯絡電話		
	子女	姓名	年 月 日	例：存	例：學生	例：同上		例：同上		
來臺地址(旅館)及聯絡人	旅館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邀請單位聯絡人電郵			
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代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										
一、請貼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代辦旅行社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裝訂線

條碼編號請勿污損

申報事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三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			申請事由(代碼)
	社會交流 探親(03) 奔喪(35) 團聚(53) 探病(64) 運回遺骸骨灰(76) 人道探親(77) 進行刑事訴訟(78)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81) 隨行駐華(87) 飛航任務(88) 專案許可(95) 公法給付(105) 隨行團聚(133) 大陸船員(135) 節日包機(147) 短暫團聚(148) 緊急醫療包機(152) 特定人道包機(153) 就醫(23) 伴醫(24)			
接待單位	邀請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負責人姓名	
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二、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親手簽名 簽章 代申請人 簽章				
審核意見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備註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專業交流 短期專業交流(204) 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102) 學術科技研究(116) 產業科技研究(118) 投資經營管理(168) 航空駐點人員(175) 駐臺機構人員(181) 航運駐點人員(183) 駐點記者(185) 研修生(198) 藝文傳習(201) 宗教教義研修(217) 教育講學(218) 陪同來臺				
商務活動交流 短期商務活動交流(208)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127) 商務演講(142) 商務研習受訓(143) 商務履約服務(144) 陪同來臺				